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教職員獲頒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申請表

姓名		職稱		申請日期	
事由	學校教職員獲頒績優狀累積三張申請換敘嘉獎 1 次				
檢附績優狀	<p>■ 第一張績優狀 發給機關： 獲頒日期：</p> <p>■ 第二張績優狀 發給機關： 獲頒日期：</p> <p>■ 第三張績優狀 發給機關： 獲頒日期：</p>				
<p>法令依據：</p> <p>一、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 4 點及附表五第 4 項辦理。</p> <p>二、各校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一張，累積三張核給嘉獎一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將績優狀三張收回並予以註記，以避免重覆敘獎)。</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校長